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09 年 第 7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蘭婷

伍、決議事項：

- 一、本府規劃於8月18及19日、9月22及23日、10月20及21日暨12月1及2日假慈濟雙和靜思堂辦理4梯次(第4期至第7期)防災士培訓，每梯次預計培訓100名防災士，並分為A班及B班授課，每班50名學員，因各期報名尚未額滿，請各局處及區公所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訓：
 - (一)各區公所報名對象仍以韌性社區里民為優先，該轄防災(韌性)社區防災士人數已達2名之社區亦可加報。另其他居住地於新北市之民眾(包含合作之企業代表)也可報名，並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居住地里別。
 - (二)請各代報單位有需要更換梯次及加報者，統一彙整相關資料後，於8月5日(三)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及1吋大頭照電子檔寄至 ntfd.pmd@gmail.com。
 - (三)各梯次審核結果及班別將以E-mail方式通知參訓學員及代報單位，故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
- 二、感謝新莊朱區長於7月28日率領相關團隊，圓滿順利完成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及協助公共電視九二一特輯拍攝，大家都表現得很棒，也感謝區公所同仁的用心。
- 三、管制事項第112案「109年各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本(7)月各區公所提報解除列管共計14案，其中13案同意解除列管，1案持續列管。
- 四、有關各區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創新作為案，請業務單位將具執行成效及模範之區公所彙整為範本，並提供其他區公所參考。
- 五、請各區公所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化三級以上開設時，務必落實EMIS系統災情案件登打，俾利本市EOC彙整並追蹤處置。另請各區公所於8月7日上午11時至12時，至本府東側停車場出入口左側，領取區級前進指揮所應勤設備(帳篷、鋁合金桌椅、迷你小拖車)。

- 六、有關105至108年各區災害潛勢資料調查案，有關瑞芳區及鶯歌區無法於今(109)年完成淹水改善，請水利局持續協助區公所辦理，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處理瑞芳區改善工程。
- 七、有關企業防災之推動，各區公所除了與已簽署之企業持續保持良好交流及互動外，仍應持續開源，積極尋找新的合作，與周邊店家、企業建立防災互助合作機制。
- 八、有關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內政部考量地震災害較無法預知且頻繁，爰規定110年需要以地震災害為主要想定進行兵推或演練，請業務單位及深耕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及早預作準備及規劃，完備地震兵推腳本。至109年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則依已規劃之災害類型辦理。
- 九、有關109年市級防災(韌性)社區推動案，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期程約需6個月，工務局於7月30日才辦理第1場工作坊啟蒙講習，進度已落後，請工務局務必加速白雲山莊推動作業，並檢討相關辦理作業。
- 十、防災(韌性)社區之推動，讓社區可以自主防災需要永續發展，請各區公所及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應實質並積極參與該轄防災(韌性)社區各項工作推動，與里長及里民維持良好互動。
- 十一、內政部第三方認證機構對於提報之新店區廣興里、烏來區烏來里韌性社區申請資料提出相當多意見，請深耕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與第三方認證機構聯繫，針對委員意見確認問題所在，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張執行秘書與消防署冷組長連繫協調，期8月12日送出之修正資料可以一次到位，餘各區韌性社區申請資料提報，請依規劃梯次及期程送內政部審核。
- 十二、為利申請消防署韌性社區認證作業，請各區公所可以先行協助欲申請之里別準備相關認證資料，並依韌性社區防災計畫書撰寫說明擬訂社區防災計畫書，如撰寫上有任何問題，可以詢問深耕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
- 十三、請業務單位及深耕協力團隊(國立臺灣大學)檢視過往區域治理推動歷程，思考110年要如何推動區域治理，並預作相關規劃。
- 十四、有關109年區公所災害防救評核考評案：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防疫工作，調整為書面集中審查方式辦理。
 - (二)分為甲、乙2組，甲組評核日期為8月14日(星期五)；乙組為8

月12日（星期三），需現地考評之單位（水利局、社會局、工務局、環保局、教育局、消防局與農業局），應於8月11日前自行擇期至各區公所辦理。

- （三）各評核單位應指派熟稔災害防救業務之人員擔任評核官，並由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為表公平，同一組別之評核官應為同一人，不可更換。評核官名單提報後，請業務單位先進行審視，不符合者請退回相關評核單位重派。
- （四）請各評核單位於正式評核日前行應自行至 Google 雲端 <https://reurl.cc/KkQ5QR> 下載各區公所資料預審。
- （五）考評時，請各區公所出席人員穿著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背心，另評核時接受資料補件，補件期限為2小時。

陸、散會（16時30分）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7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 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板橋區公所	課長 課員	林俞圻 黃肅惠	土城區公所	約僱人員	張政凱
三重區公所	課員	吳月鵬	蘆洲區公所	課長 課員	馮若倫 茹志修
中和區公所	課員	謝政諺	樹林區公所	課長 課員	張錫明 林嘉
永和區公所	課員	吳宗信	鶯歌區公所	課員	吳靜宗
新莊區公所	課員	劉仁品	三峽區公所	課員	范平志
新店區公所	課長 課員	謝麗云 江宛蓉	淡水區公所	課員	謝新厚
汐止區公所	課長 課員	古曉辛 張祖琦	石門區公所	課長	黃路琪 張煒明
瑞芳區公所	課員	薛淳哲	金山區公所	課員	張井秀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7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五股區公所	課長	里幹事	王	明奇		平溪區公所	里幹事		李	承逸
	泰山區公所	秘書	里幹事	楊	忠誠		雙溪區公所	課長		李	怡臻
	林口區公所	辦事員		張	慧敏		貢寮區公所	請假 (前進指揮所 開設)		請假	
	八里區公所	約僱	里幹事	蘇	蕙		烏來區公所	里幹事		蔡	翠
	深坑區公所	課長		王	麗娟		三芝區公所	約僱	職代	葉	美玲
	石碇區公所	里幹事		吳	明奇						
	坪林區公所	里幹事		鍾	明宇						
	萬里區公所	辦事員		吳	宗益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7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 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民 政 局	科員	邱毅	交 通 局	技佐	林柏輝
工 務 局	工程員	劉駿祺	經 濟 發 展 局		江 偉
水 利 局	幫工	李定翰	警 察 局	股長	游士漢
農 業 局	技士	林品行	原 住 民 族 政 局	辦事員	黃治學
社 會 局	工程師	杜軒	國 軍 第 六 軍 團		
教 育 局	科員	梁雅暉	新 北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環 境 保 護 局	科員	林立瓦	關 渡 地 區 指 揮 部		
衛 生 局	技佐	陳煥文	陸 戰 66 旅	請假	請假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7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世界展望會			消 防 局	簡任技正	張易鴻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教授	譚義清	消 防 局 (第一救災救 護 大 隊)	中隊長	余政育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博士	柯凱元	消 防 局 (第二救災救 護 大 隊)	組長	蕭文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助理	戴麗儀	消 防 局 (第三救災救 護 大 隊)	組長	楊國利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	林柱潭	消 防 局 (第四救災救 護 大 隊)	組長	陳澤訓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	林致賢	消 防 局 (第五救災救 護 大 隊)	組長	楊國利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助理	周宗翰	消 防 局 (第六救災救 護 大 隊)	組長	廖慶
國 臺 灣 大 立 學	助理	張嘉慧	消 防 局 (第七救災救 護 大 隊)	組長	張國利

" 張嘉慧

新 北 市 災 害 防 救 深 耕 第 3 期 計 畫
1 0 9 年 第 7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簽 到 表

一、時間：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四、出席人員：

紀 錄

黃蘭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消 防 局 (整備應變科)	技正	劉聖宇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資通管考科)	技正	林玉芬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科長	蔡豐凡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消 防 局	股長	王家厚			
消 防 局	技佐	黃蘭婷			